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4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的管理，提高学院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工程质量、规范管理流程，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零星维修工程是指由学院使用和管理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修缮、装饰装修、节能改造，且单项工程建安费预算费用在二十万元以下的工程，均采用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零星维修工程的审批程序

##### **第三条**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立项

1. 学院各部门由于教学、科研、使用等需要，对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需要改变使用功能、改造或修缮等，都必须申请立项。项目申请报告须经主管院长批准（紧急抢修等项目除外）。

2. 在年度维修计划外，特殊需要维修的项目，由申请部门直接向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补充立项。

3. 项目申请应包括申报理由、维修内容、工期要求以及施工期间的特殊要求等。

4. 如遇突发事件需要紧急抢修的项目应及时处理，事后一周内

补办项目立项相关手续。

#### **第四条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批准**

1. 后勤保障处根据申请报告经实地勘察后做出项目概算，并按轻重缓急排出项目次序汇总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2. 学院根据项目的施工范围及内容、实施可行性、资金落实情况等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后列入年度零星维修计划。

3. 凡属急修、抢修的项目，报主管院长批准。事后一周内补办相关手续。

#### **第五条 零星维修工程的招投标**

零星维修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根据年度零星维修计划，设立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

**第七条** 由后勤保障处根据学院批准的维修计划，聘请设计单位做出项目概算和施工图，向年度入围施工单位发出工程施工任务书，然后根据入围施工单位的所报的项目预算书，比价确定承建单位，并按照学院合同审批程序，经财务处、审计处、院办、院领导审定批准后，由后勤保障处处长代表学院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第八条** 急修、抢修的维修项目由后勤保障处根据项目特点，直接选择承建单位。事后一周内补办相关手续。

#### **第九条 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

1. 排入维修计划的工程项目均需按照专业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2. 排入维修计划的工程项目均需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3. 为保证工程管理和校园管理的规范有序，在校园内施工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持与学院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后勤保障处办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修建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施工单位凭《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修建工程施工许可证》到学院安全保卫处备案并办理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

5. 未办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修建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不得开工，工程人员及材料不得进入校内。一经发现项目未按上述规定程序开工的，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经批准实施的项目，后勤保障处应指派专人作为该项目专项负责人进行管理，做到事先、事中、事后控制。工作内容包括：审核设计及施工方案、工程预算；检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负责工程变更签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协调与使用部门及施工单位的关系；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做好项目总结、信息反馈、资料归档、评价打分等工作。

**第十一条** 使用部门也应指定专人代表使用方参与方案的制定及施工现场的监控。

**第十二条** 工程完工后，后勤保障处、使用部门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将竣工资料报送学院审计处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须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按照学院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预付款一般不超过工程预算金额的 30%；工程竣工款一般支付至工程预算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后最多支付至审价结算款的 97%，余下 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

#### 第四章 总结归档

**第十五条** 零星维修工程结束后，应根据：

1. 工程质量（优良、合格）。
2. 工程进度（提前完成、按时完成、延时完成）。
3. 结算情况（结算报价与审计价相差 5%以内为优、结算报价与审计价相差 5%~10%为良、结算报价与审计价相差 10%~20%为合格、结算报价与审计价相差 20%以上为不合格）。
4. 安全文明（好、合格、不合格）。
5. 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

由后勤保障处组织审计处、安全保卫处、使用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打分，建立信誉考核档案。

**第十六条** 凡施工单位由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校内施工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施工质量不合格。
- （二）工程进度二次延时完成。
- （三）结算报价一次与审计价相差达 20%以上。

(四) 安全文明一次不合格。

(五) 服务态度二次不满意。

**第十七条** 工程设计图、施工图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资料由后勤保障处负责按院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若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流程，经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学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改造）及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5]7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